

2018 年度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概况

一、部门职责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于市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正县级事业单位。2003年8月，在原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基礎上成立。

主要职责为：宣传、贯彻落实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决策；承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交办的相关事项；负责编制、落实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和提取、使用的审批；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统一核算，拟定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归还、催缴、催建及运行的风险控制和资金安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信息化管理制度的制定，公积金业务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的研发、管理、维护；负责城市区参加房改单位公有住房出售资金及其他住房资金的核算和管理；承办上级主管部门、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设机构6个，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归集执法科、信贷管理科、信息技术科、审计稽核科，另设有机关党总支、市区营业部，下辖铁路分中心（副县级）和偃师、孟津、吉利等10个县（市）区管理部。

其中铁路分中心为副县级事业单位，依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授权，负责辖区内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归集；负责住房公积金提取的办理、审批；负责辖区内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管理；负责相关的会计核算工作；负责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宣传解答、业务咨询等

偃师管理部等 10 个分支机构为正科级事业单位，依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授权，负责本辖区内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住房公积金提取的办理、审批；负责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受理、初审、签订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和贷款发放的确认；负责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宣传解答、业务咨询等。

中心设总会计师 1 名。正式编制 73 人。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单位没有二级机构。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261.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649.9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0.48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	1233.12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2261.59	本年支出合计	22	1883.5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0	结余分配	23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1.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379.78
	12			25	
总计	13	2263.38	总计	26	226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61.59	2261.5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9.99	649.99					
2050803	培训支出	0.48	0.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	3.45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607.67	1607.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83.59	1290.66	592.9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9.99	649.99				
2050803	培训支出	0.48		0.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	3.45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229.67	637.22	59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61.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649.99	649.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0.48	0.4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	1233.12	1233.12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261.59	本年支出合计	23	1883.59	1883.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379.78	379.7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79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2263.38	总计	28	2263.38	226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83.59	1290.66	592.9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9.99	649.99	
2050803	培训支出	0.48		0.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	3.45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229.67	637.22	59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7.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3	310	资本性支出	2.82
30101	基本工资	275.89	30201	办公费	8.5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82.84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7
30103	奖金	201.63	30203	咨询费	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8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84.77	30206	电费	1.3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8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1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2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30211	差旅费	8.9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12	30213	维修（护）费	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5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2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32	30217	公务招待费	0.2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4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5.41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4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229.91	公用经费合计				6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73	0	10.88	0	10.88	1.85	10.15	0	8.41	0	8.41	1.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261.59 万元、支出总计 1883.5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23.05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增加新办公楼档案室库房装修和密集架购置共 241.7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104.12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部分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平台建设项目支出了 160.49 万元，人员支出部分调增人员工资标准。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261.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61.5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883.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0.66 万元，占 69%；项目支出 592.93 万元，占 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61.5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883.5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323.05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增加新办公楼档案室库房装修和密集架购置共 241.7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104.12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部分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平台建设项目支出了 160.49 万元，人员支出部分调增人员工资标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83.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4.12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是项目支出部分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平台建设项目支出了 160.49 万元，人员支出部分调增人员工资标准。

（二）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83.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49.99 万元，占 34%；培训（类）支出 0.48 万元，占 0.2%；住房公积金（类）支出 3.45 万元，占 1.8%；住房公积金管理（类）支出 1229.67 万元，占 65%；。

（三）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0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其中：

1.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90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中“新办公楼档案室库房装修和密集架购置”项目共 241.79 万元，项目未实施；“进驻市政府行政

服务大厅网点人员工资”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73.44 万元，项目因开展较晚，实际支付 2.02 万元。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 万元。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培训费支出年初预算 1.7 万元，实际运行中减少了培训项目，实际支出 0.48 万元。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9.99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90.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29.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抚恤金；公用经费 60.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73万元，支出决算为10.15万元，完成预算的79.73%。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能降耗，公务用车运行费项目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8.41万元，完成预算的77.29%，占82.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74万元，完成预算的94.05%，占17.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10.88万元，支出决算为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能降耗，公务用车运行费项目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8.4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保险等。2018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同行前来调研学习人数低于预算。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4 万元。主要用于天水、南阳、汝州、漯河、商丘、滑县、广西梧州等地住房公积金同行前来学习调研。2018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3 个、来宾 12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的目标是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机制和覆盖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

2018 年中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正常开展，中心成立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小组，按时间、按要求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自评、绩效第三方重点评价、绩效监控等。圆满完成了该项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 年应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项目 40 个，实际开展绩效自评项目 40 个，包括除人员支出以外的所有支出项目，做到绩效评价全覆盖，评价结果为良好。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18 年共开展财政支出重点评价项目两个：

1、“聘用人员费用”项目是单位从 2018 年 3 月开始实施，到 2018 年 8 月完成招标，项目资金用于聘用人员的工资、单位承担的“五险一金”、管理费用等经费支出，项目共聘用劳务派遣人员 102 名，由于项目年底才开始实施，财政资金拨付 73.44 万元，截止年底实际支出 2.02 万元。其余 71.42 万元收回国库。

该项目的绩效总目标是通过项目运行，促进市住房公积金自身运作方式改革，提高中心管理和效率，有效发挥社会力量在提供公共服务、改善社会治理方面的作用，方便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办理公积金业务，实现便捷、优质、高效的服务目标。项目经河南科技大学、洛阳理工学院的三名专家教授进行第三方评价，项目综合得分 81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2、“市区营业部个贷资料档案整理”项目是根据《洛阳市科技档案案卷整理细则》的要求，并根据中心档案管理细则等管理规范开展的，项目经财政评审预算为 30 万元，项目总目标为建成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的个贷资料档案，保障公积金贷款业务顺利开展，通过历史档案数字化的建

设，充分发挥业务档案在个人住房担保委托贷款和提取业务类日常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能够满足对贷款档案的调阅和利用要求。

该项目由河南省绩效和信用评价有限公司的专家组进行评价，经过评议，该项目得分 89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我部门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8.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46 万元，占总金额的 2%；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38.76 万元，占总金额的 98%。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